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换货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根据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斯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的规定，在北京就中斯两国一九八二年的换货进行了商谈，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将在保持出、进口额平衡的基础上，努力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并尽力增加各自的出口和进口，使其达到在议定书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金额。

本议定书对附表甲和附表乙内没有列入的商品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二 条

两国商品的交易用可兑换的货币支付。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双方同意，按照本议定书所签订的各项合同，即使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执行，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以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拉利特·阿图拉特穆德利**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